

惠市环建〔2026〕17号

关于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科力尔电机（惠州）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湖生态智慧区 ZKD-002-12 地块，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厂区占地面积不变，改扩建后全厂电机年产能由 1876 万台增加至 16301 万台，其中泵业电机 1250 万台、汽车电机 1200 万台、伺服电机 51 万台、无刷电机 4700 万台、步进电机 8400 万台、串激电机 700 万台。本次改扩建拟新增员工 100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

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注塑包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焊接、浸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焊接、浸锡、灌胶固化、浸漆烘烤、滴漆烘烤、清洁、超声波清洗、机加工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食堂作业产生的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限值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4.2897吨/年以内，总量指标来源于惠州市新宝骏塑料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工程治理形成的减排量。项目实施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控制在4.9842吨/年以内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废磨削液、超声波清洗废液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理，不外排；纯水系统浓水和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惠州市潼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

物。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产生的废容器、废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清洁废液、油性绝缘漆及漆渣、废磨削液、废珩磨油、金属碎屑、废矿物油、清洗废液、废过滤材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电子数据采集与对接要求，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

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及时变更或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3 月 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广东清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